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95號

原　　告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趙亮溪
被　　告　拓誠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
人　　吳淡寧
被　　告　陳忠國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㈠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482,500 元（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2 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折合新臺幣14,851,350元（以支付命令聲請時即民國108 年11月22日臺灣銀行牌告現金賣出匯率美金1 元兌換新臺幣30.78 元計算，計算式：美金482,500 元x匯率 30.78 ＝新臺幣14,851,35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2,768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142,268 元。㈡提出準備書狀一份及繕本三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珮琪